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318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撤緩偵字第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金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5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證據部分「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金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自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在酒測高值達每公升0.80毫克之情形，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自有不當；惟念被告初次酒後駕車為警查獲、犯後坦承犯行、未肇事，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蕭主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撤緩偵字第320號

被　　告　李金龍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號3樓

居高雄市○○區○○路○○○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金龍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街○○○號「娜魯灣熱炒燒烤店」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9）日1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翌（19）日2時1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與熱河一街口，為警攔查，並於翌（19）日2時20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㈡	酒精濃度測試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1 份	被告於犯罪事實所示時、地，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警攔查，並為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80 毫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檢察官　童志曜